附件

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新滩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洪税滩限改〔2024〕39号

湖北联合方程式摩擦材料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21083695119023）

事由：应办理申报告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名下湖北省洪湖市新滩镇汉洪大道6号1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洪湖市房权证新滩字第021200199号】及洪湖市新滩镇汉洪公路与建业路交汇处土地使用权【权证号：洪湖国用（2011）第1680号】2023年1月16日被司法拍卖600万元，应在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后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有关事项。逾期未办理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新滩税务分局

2024年1月29日